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

经评估，公司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08 年，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首席合伙人为杨雄。2024 年末，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 66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3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40 人；2024 年经审计收入总额为 43,506.21 万元（含合并数，经审计，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 29,244.86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22,572.37 万元。

2024 年度，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125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86 家。

二、执业记录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宋斌，2010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1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4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晔，2020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余东红，1996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2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家。

（二）诚信记录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期间有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22次（其中21次不在本所执业期间）、自律监管措施6次（均不在本所执业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处罚和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况；无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况。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质量管理水平

（一）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前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等情况的了解后与公司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制定了审计计划，并就审计计划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

（二）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1月对公司2024年报进行了前期预审工作，2025年1月8日正式进场审计，经过两个阶段的审计工作，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三）在审计过程中，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与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进行重点沟通。

（四）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有职员在本公司审计期间未获取除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以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

会计师事务所和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组成员和本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次审计工作中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成员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五）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组成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

四、工作方案

审计过程中，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等。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員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行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管理等多领域专家，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 105.35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

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